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——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

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李 宏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区级决算

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经济运行整体稳中有进，全方位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我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对于预算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，对新增政府债券、调整预算支出安排等情况，分别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，均已按程序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较好。

2025 年初，我们在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了 2024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，现根据市区、区镇体制结算情况编制了最终决算，最终决算情况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。

（一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.4 亿元，增长 5%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8.6 亿元，调入资金 69.6 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17.9 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.7 亿元，各镇上解收入 9.8 亿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.4 亿元（含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27.4 亿元），上解市级支出 3 亿元，区对镇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66.5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 亿元，结转下年使用 24.1 亿元。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1. 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。

2024 年，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强组收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10.4 亿元，圆满完成增长 5%的预期目标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如下：

区级税收收入 65.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7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其中：增值税 24.8 亿元，增长 1.2%，原因是受航线织密等因素带动，交通运输业企稳回升；房产税 12.6 亿元，下降 5.6%，原因是房屋租赁市场不景气，导致房产税减收；土地增值税 8.2 亿元，增长 2.7%，原因是对部分房地产企业进行大额土增税清缴入库。非税收入 44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7.7%，增长 14.2%，原因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，形成非税收入入库。

2. 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。

2024 年，我们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，较好地保障市区重要决策部署落实。但受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、部分市级资金结转下年执行等因素影响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与调整预算形成一定差异。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如下：

教育支出 56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9%；公共安全支出 18.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1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农林水支出 27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2%；上述科目决算与调整预算基本一致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4%；卫生健康支出 20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%；国防支出 0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.5%；节能环保支出 8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.5%；住房保障支出 6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.1%；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14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.5%；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为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，对应领域支出增加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2%，城乡社区支出 22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76.8%；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主要是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。

科学技术支出 8.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0.7%，主要是收回政府投资基金本金冲减支出。

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3.4%；金融支出 0.0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7.2%；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主要是受机构改革影响，部分项目调整预算单位，对应调整列支科目。

3. 预备费支出情况。

全年预备费支出 2.7 亿元，执行过程中转列用于消防站开办、综治维稳等支出。

4.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。

2024 年，区对镇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66.5 亿元，其中：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2.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.2%，主要是按照区镇税收分成比例，镇级税收通过返还性支出形式下达各属地，在实施“分灶吃饭”财政体制后，属地组收积极性有所提高，实际完成收入高于预期。一般性转移支付 43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.3%，主要是将疏整促、老旧小区等资金分配至属地。

5.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

大兴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，“三

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06.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 21%，比上年决算下降 0.1%。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出国（境）及公务接待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标准，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，整体费用下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3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.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72.6 万元。

6.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。

2024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0.05 亿元，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（二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12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0.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4.2%，原因是土地市场低迷，实际成交情况未达预期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.8 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3 亿元，调入资金 42.6 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12.4 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12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6.4%，原因是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“以收定支”原则，在基金收入短收的背景下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压减部分可暂缓支出的预算项目；上解市级支出 0.5 亿元，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4.5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149.8 亿元，对镇转移支付 6 亿元，结转下年使用 43.8 亿元。

（三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.5 亿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上级转移支付及上年

结转收入 0.3 亿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.5 亿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2%；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及结转下年使用 0.4 亿元。

二、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

2024 年，财政部门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，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压力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在紧平衡的背景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、风险总体可控。

（一）生财有方，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

1. 财税联动强组收。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实际，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，通过动态跟踪头部大额税源、迁入增量税源等收入变动情况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税种收入增长点的挖潜。强化综合治税，常态化做好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征收工作，加强企业欠税清缴力度。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要求，督促收入征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，保障非税收入入库。

2. 多措并举稳财源。建立横向联动、纵向贯通的财源建设“一盘棋”格局，优化完善体制机制，细化部门职能，压实属地责任，深化部门协同、属地落实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持续开展属地财源建设“体检”，结合各属地资源差异，深入分析优势与短板，

提高财源工作质效，全区有税户增长率等指标位列全市第一。依托“服务包”机制做实存量企业服务，结合行业特征与企业规划，在确保政策依法依规的同时，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，助力企业增收。

3. 统筹政策增动能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，构建“专项基金+市场化子基金+跟进投资”的基金体系，加速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更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，基金总规模达 507 亿元。发挥产业政策服务效能，持续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支持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。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坚持政府采购合同八成以上授予中小微企业，运用“政采贷”缓解企业融资压力，为企业纾困解难。

（二）聚财有道，保障综合财力坚实稳定

1. 抢抓政策机遇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丰富项目储备，强化项目对接，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1 亿元，用于教育卫生、社保就业、城市更新、文体发展等民生事业保障；争取资金 53 亿元，支持科技创新、城乡建设、农林改革、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发展；争取国债资金 13 亿元，专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、“两重”“两新”建设领域。积极争取专项债券 43.5 亿元，支持临空区起步园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实施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、促发展的关键作用。争取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、封闭管理的使用要求，缓解区级财力压力。

2. 强化系统观念，科学统筹财政资金资源。统筹用好政府预

算、部门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，加强“三本”预算有机衔接，集中财力办好大事、要事、实事。积极盘活闲置资产，推动资产保值增值。高效利用集建地资源，实行土地统筹规划、利益统筹分配、入市统筹推进，形成集建地调节金，有效补充区级财力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合作共赢、协同发展共识，打通资金回笼渠道，争取协同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用财有效，全力助推大兴蓬勃发展

1. 坚持高质量发展，投入资金 100 亿元促进产业园区日臻完善。生物医药主导突出，首医大校本部动土开工，生物医药基地南北扩区加快推进，产业基础服务和技术服务体系持续优化，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737 亿元。临空经济蓄势增能，起步区建设、噪声区治理、滞洪二期等工程项目有序推进，市政服务设施跟进完善，拉动投资保持百亿强度。氢能产业领域抢占制高点，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成亮相，氢能产业创业中心获批成立，带动氢能企业增至 228 家，园区获评“国家绿色低碳示范园区”。数字经济蓬勃发展，成立全国首家数字生态出海基地，大兴经开区获评市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。

2. 坚持人民至上，投入资金 42 亿元促进社会公共服务优质发展。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持续扩大教育供给，普惠幼儿园覆盖率提升至 96%，推动魏善庄九年一贯制等多所学校建设改造，积极开展中小学实践活动，清华附中等市级名校签约落地。提升社保和就业质量，区级

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成亮相，分类分层救助体系惠及困难群众 1.48 万人，保障 1.57 万群众稳定就业，高标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。巩固健康大兴成果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镇街全覆盖，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 100%， “老老人” 线上体检系统全面实施。丰富群众文体生活，全国“村晚”示范展示活动落地大兴，开展西瓜节、桑葚节等特色文旅活动，完成翡翠体育公园改造升级。

3. 坚持精细化治理，投入资金 63 亿元促进城乡面貌谱写新篇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，新城西片区加快建设，车站北里 1—7 号楼项目开工启动，60 个老旧小区蝶变焕新，老楼加梯超额完成任务。支持道路基础设施完善，推动大礼路、瑞合路等多条道路功能提升，国道 105、国道 230 实现双线贯通。拓展城市发展空间，69 条背街小巷完成精细化整治，10 项“疏整促”任务超前完成年度目标，进一步巩固“基本无违法建设区”创建成果。抓实乡村振兴，支持开展“百千工程”示范创建，龙头村、李家场村入选市级首批“乡村振兴示范村”。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，落实耕地地力保护、菜田补贴等农业补助政策，新建高标准农田 2.3 万亩，粮、菜种植面积均超额完成市级任务。

4. 坚持绿色低碳，投入资金 31 亿元促进生态环境提质扩容。纵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，PM2.5 年均浓度降至 34 微克每立方米。统筹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，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通水运行，国、市考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。助力高质量平原生态林养护，筑牢首都南部绿色屏障，增强生态涵养功能。优化城市绿色空间，加强公园管理服务，永定公园开门迎客。坚

持低碳减排，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推动清洁能源设备更新。

（四）理财有规，推动财政管理质效双提升

1. 以制度建设为基础，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体系。规范大额资金管理。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和重点事项决策机制，推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。**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。**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全部纳入国资预算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、收支范围，足额收缴国有资本收益，较上年增长 9%。**管好用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。**强化对镇专项转移支付管理，按照社保、农业、自然资源等不同领域，分类制定对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监管全过程，提高属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**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。**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，实现医疗收费领域电子票据全覆盖，优化患者就医体验，助推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，实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、开标及评标全流程电子化。

2. 以厉行节约为原则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。严格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原则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压减 21%；严格控制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切实做到“小钱小气、大钱大方”。**发挥绩效评估评价约束作用。**从源头上规范管理，对区级支出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压减预算资金近 5 亿元；将百万以上项目全面纳入评审，审减节约资金约 1.6 亿元。坚持过程运行监控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双监控，发现问题

及时纠偏。坚持事后评价问效，实施绩效自评“部门+项目”全覆盖，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投入、执行效果等情况。坚持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优化与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低效必压减，无效必问责”。**加强国有资产共享调剂。**持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核查，将符合要求的资产集中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，发挥公务仓循环利用功能，推进资源集约共享。

3. 以资金安全为底线，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力。提升财政抗风险能力。守好“三保”责任底线，始终将“三保”摆在预算与库款安排的优先位置，持续跟踪监测“三保”运行情况，确保不留硬缺口。守好债务风险防线，在债务额度范围内合理举债，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督促项目主体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；加强各类资源统筹，持续做大综合财力，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守好库款运行安全线，加强库款分析研判，每日监测库款流入、流出情况，提前掌握大额资金支付需求，维持库款规模总体平稳。**强化财会监督力度。**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，将全区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支出，全部纳入动态监控范围，实现从预算指标到资金支付的全过程监控，扎牢财政资金管理“网”。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聚焦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领域，持续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切实发挥财会监督护航保障和服务发展的积极作用。**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。**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，坚决落实各项决议、

决定，认真吸纳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建议，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案。积极配合审计检查，聚焦审计发现问题，压实整改责任，严格督导预算单位整改落实到位；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，深化结果运用，深挖问题根源，堵塞漏洞、防范风险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、规范性，让政府部门在阳光下晒“透明账”。

三、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

2024 年，我们一方面通过强化组收力度、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、盘活存量资产等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努力扩大财力规模，另一方面通过深化零基预算、运用绩效评估评审等手段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紧平衡的态势下实现了收支的平稳运行。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、新挑战，财政工作仍面临一定的压力。

一是财政可持续增收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，市场有效需求仍显不足，新兴科技产业尚未形成规模化，房地产等传统行业持续低位运行，土地市场复苏存在压力，都将对财政增收形成挑战。**二是收支紧平衡形势进一步加剧。**在财政增收乏力的情况下，我区在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、保障民生福祉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，同时，政府债务处于还本付息高峰期，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愈发凸显。**三是资金使用效能仍有提升**

空间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仍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存在零基预算执行不够到位、过紧日子思想不够深入、预算绩效管理未严格落实等问题，同时，在资产、采购、会计基础等方面也存在一定薄弱环节，这些问题都将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发挥。

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共克时艰，打好“开源节流”组合拳，积极应对当前的收支紧平衡压力。一是**加强统筹调控，全力稳定收入基本盘**。发挥财源建设固本强基作用，在稳存量和促增量上双向发力。深入企业走访服务，着力稳固优质存量财源，稳定制造业等传统行业的支撑作用，巩固科技等新兴行业的增长势头；强化部门、属地协同，完善财源项目储备，凝聚上下游产业资源，促进增量财源项目落地。积极探索多渠道财力来源，保障大事要事资金需求。紧盯土地出让收入，全面梳理储备地块情况，统筹谋划年度土地上市计划，合理安排上市节奏和时序，加快土地收入回笼。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，及时跟进政策动向，提前谋划储备项目。加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，挖掘区域间共享资源，扩大财力规模。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，统筹用好政府预算、专项债券、部门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，强化资金调控能力，保障重点项目、重要改革任务实施落地。二是**加强厉行节约，把好预算编制关口**。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思维方式和纪律要求，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政策走”。发挥政策工具合力，综合运用事前绩效评估、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工具，精打细算降低项目成本，腾挪更多财力用于发展紧要处。

三是加强资金监管，坚守财政运行底线。强化预算日常管理，聚焦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，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，监督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情况；聚焦政府采购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加强指导，提高预算单位规范意识，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坚决防范债务风险，密切跟踪政府债务和财力规模的动态变化，坚持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，保障债券资金偿还来源，实现债务风险平稳可控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。今年以来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区政府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，以“干成为王”的决心，全力推动大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.6 亿元，增长 2.7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9%，超时间进度 19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35.3 亿元，下降 4.6%；非税收入 43.3 亿元，增长 9.6%。

从主要税种看，房产税 6.9 亿元，增长 9.5%，主要是部分企业一次性缴纳房产税带动增收；企业所得税 5.9 亿元，增长 15.5%，主要是新迁入企业缴纳税款带动增收；土地增值税 4 亿

元，下降 43.3%，主要是受往年土增税清算形成的高基数因素影响。

从主要行业看，科技服务、医药制造、信软等新兴产业受企业新增业务、生产规模扩张等带动作用影响，产业集聚布局成果逐步显现；但传统行业如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受往年高基数、企业收入波动等因素影响，依然承压运行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.7 亿元，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返还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44.5%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.3 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120.4%。

（二）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4.5 亿元，增长 9.4%，主要是加强资金统筹，加大对基本民生、重大项目等领域的资金投入，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平稳运行。从主要支出领域看，教育支出 27.1 亿元，增长 3.4%，重点支持开展普惠性学前教育，促进义务教育发展；卫生健康支出 16.2 亿元，增长 5.2%，重点支持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卫、计划生育等医疗保障政策；城乡社区支出 22.2 亿元，增长 25.9%，重点支持基建项目实施，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；农林水支出 16.7 亿元，增长 1.3%，重点支持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，建设和美宜居乡村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9.7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164.1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建设、土地一级开发、基建项目实施，推动资金投资加速转化为实体建设成果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.03 亿元。

二、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

上半年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，聚焦稳经济、促发展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，加强财力统筹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预算改革，为打造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注入积极的财政动能。

1. 聚合多方财政资源，稳固财力“生命线”。一是全力以赴挖潜促收。积极应对当前税收增收压力，以培育税收增长点为目标，完善部门、属地间分工协作、共同发力的财源建设工作机制，通过服务走访企业，重点关注头部企业、成长型企业、新迁入企业等重点财源，梳理重点在建项目纳税节点，密切跟踪税收入库情况，常抓不懈挖潜税收增量。加强土地上市组收工作，力促土地收入入库。二是稳妥有序扩大财力。探索保障房资产盘活，跟踪掌握集建地入市进展，积极对接北京经开区协同资源，储备财力增量。学好用好相关政策，根据国家、市级支持方向，积极做好项目前期谋划，争取资金支持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2. 聚焦资金精准投放，培育发展“新高地”。一是积极用好政府债券工具。研究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，按照专项债扩围支持方向，积极谋划债券项目，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。上半年争取新增一般及专项债券 142.5 亿元，着力支持老旧小区整治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土地储备等重点领域。二是发挥财

政资金促发展、扩内需的关键作用。积极布局政府投资基金，重点投向人工智能、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领域，创新探索市区两级联动投资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链升级。加速推进首医大建设、城中村改造、噪声区治理等重点项目实施，根据项目工程进展，科学匹配政府投资项目资金，推动基建投资早落地、早见效。三是加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。统筹安排全区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八成以上，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实。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面，扎实开展高校毕业生、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，筑牢农村基层卫生医疗服务根基，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打造城市绿色空间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3. 聚力财政管理改革，拧紧资金“安全阀”。一是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在会议培训、政府采购、资产配置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用政府行政运行成本的“减法”，换来惠民生促发展的“加法”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硬约束，实现2024年绩效自评“部门+项目”全覆盖，并选取政府引导基金、近三年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连续性项目进行财政评价，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，强化“以评促管”。二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组织区级预算单位，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4年部门决算，实现从预算到决算的全过程闭环管理。将属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全部纳入统发系统管理，动态监控“三保”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每月“三保”支出不低于时间进度，筑

牢基层财政运行安全线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设置社保、教育、生态、农业等多领域转移支付项目预警规则，动态纠偏纠错，确保资金执行安全规范。三是强化财会监督防范风险。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，深化问题排查，及时督促整改，加强举一反三，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。全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，区政府及各部门均严格按照区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，杜绝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；积极配合区人大做好财经联网监督工作，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下半年，我区财政收支预计将继续承压运行，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。因此，我们将继续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全力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，更好地释放财政政策效能，深入挖掘增收节支潜力，为“十四五”收官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，扎实谋划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，推进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1. 坚持把抓组收、扩财力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。一是铆足干劲力争完成收入目标。强化部门协同发力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等关键税源监测，做到存量和增量税源心中有数；加大稽查力度，以查促管，以管促收，坚定不移堵塞收入漏洞，力保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3%的目标。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，结合地块功能定位，深入挖掘土地资源开发潜力，加强入市推介，力促更多地块成交，争取尽早回笼土地收入。二是积极谋划做大财力“蛋糕”。调动各部门争取转移支

付资金的积极性，鼓励部门及时跟进中央、市级政策动向，加强项目谋划储备，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倾斜。用好专项债扩围政策，利用北京市自审自发试点优势，提前谋划专项债券支持项目，加强项目资金平衡测算，提高债券项目申报成功率。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闲置资产，释放资产资源增收潜力。

2. 启动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，为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好局起好步。一是坚持“大预算”理念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。按照量入为出、统筹兼顾原则，科学研判收入形势编制收入预算，要求区级部门将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等各类资金均纳入预算编制范围，并优先使用非财拨资金安排支出。强化“三本”预算有机衔接，积极盘活存量、挖掘增量，不断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。二是坚持“零基预算”理念，打破部门预算编制固化格局。完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机制，深入分析项目支出的重要性、成熟度以及分年度资金需求，将财政资金投向前期工作扎实、评估论证充分、资金执行高效的项目，推动财政资源配置由“基数惯性”向“质量优先”转变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。三是坚持“过紧日子”理念，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、民生急需上。秉持“应保尽保、应压尽压”的原则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，统筹保障市区重大决策支出，大力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从严从紧安排政府履职支出，打好财政“铁算盘”。将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对重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评估，通过对项目

的投入产出分析，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；对百万以上项目实施预算评审全覆盖，压缩不合理支出，进一步挤出项目“水分”；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，以结果为导向，促进预算资金降本增效。

3. 深化财政政策与管理改革，着力稳增长、提后劲、保安全。

一是涵养培植财源，为财政可持续发展注入“源头活水”。着力稳定优质存量财源，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，始终秉持“无事不扰、有难必到”的服务理念，为企业送政策、解难题，助力企业发展增收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加强优质财源培育，深挖医药制造、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税收增长点，强化财源项目储备，持续拓宽税基，努力突破我区产业结构不平衡、高精尖产业支撑力不足等发展瓶颈。

二是强化政策赋能，为新质生产力厚植“发展沃土”。加强产业政策精准发力，发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作用，遵循市场逻辑，用好市场杠杆，撬动社会投资，培育耐心资本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乘数效应，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。调整优化产业园区体制，科学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，鼓励园区更好地发挥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，鼓励生物医药、氢能等领域企业，参与政府采购合作创新，支持科技企业、机构发展；运用采购平台、预算一体化系统，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、数字化管理，积极营造公开、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三是常态化监管财政运行，护航财政资金“行稳致远”。强化地方

政府债务风险防控，根据债务总量、结构、财力等情况，动态监测债务风险等级，确保按时偿还债务本息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完善财政预算资金追加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批程序，确保预算追加的合规性，强化预算硬约束。围绕农业、林业等领域，优化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效益性。加强财会监督，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方面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规范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提升财政治理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下半年，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始终坚持“干成为王”，坚决落实市区工作部署，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、舍我其谁的责任感，精益求精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，以优异的成绩为“十四五”收官交出满意的答卷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